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TA-YUAN CO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D101050汽電共生業。
- （二）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六）I599990其他設計業。
- （七）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八）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 （九）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二）C803990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十三）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五）C803021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
再生能源生產業。
- （十六）EZ99990其他工程業。
- （十七）JA02990其他修理業。
- （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

構，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有關轉投資相關事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並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擔任時，其主席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

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第十九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一、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每季召

開一次，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二)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
- (三)重大營業政策變更。
- (四)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五)汽電價格計算基準之變更。
- (六)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七)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
- (十一)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四)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

二、公司有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經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資本額五分之一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
- (二)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准。
- (三)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准。
- (四)前述各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
- (五)合資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

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之營運計劃、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八)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三、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董事會設秘書室，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節 人 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前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均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75 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不低於提撥額百分之四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經董事會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七節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